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47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被　　告　張再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64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6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坤毅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內之民國110年10月12日下午2時14分許，由陳坤毅駕駛系爭車輛，沿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0號前欲迴轉進入對向車道，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前開道路由西往東行駛，竟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。嗣後系爭車輛送廠維修，維修費用共98,232元（即零件費用51,552元、工資15,880元、烤漆費用30,8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取得代位權，爰依民法第18

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8,2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節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5月29日屏警分交字第11232452300號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49至72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㈡復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

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、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準此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應有狀態，並不使之另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有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98,232元（即零件費用51,552元、工資15,880元、烤漆費用30,800元）之必要，業據其提出維修估價單、服務維修費清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至35、45頁），且該維修單所列之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大致相符，金額亦在修復之合理價格範圍內，自屬可採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2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無明確出廠日期，則以106年12月15日為計算基準，計算至110年10月12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認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10月。另考量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應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），較為公允，則每年折舊率為五分之一，是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以平均法計算，則前揭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18,616元【計算式：①殘價＝取得成本51,552元÷（耐用年數5年＋1）＝8,592元；②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51,552元－殘價8,592元)×1/（耐用年數5年）×使用年數（3又10/12）年＝32,936元；③扣除折舊後價值＝取得成本51,552元－折舊額32,936元＝18,616元；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5,880元及烤漆費用30,800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65,296元（計算

式：18,616＋15,880元＋30,800＝65,296）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尚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；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本件陳坤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亦有迴車前未注意往來車輛之過失，為原告所是認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。本院審酌陳坤毅及被告之駕駛行為、兩車碰撞情形、前開過失情節等情狀，認陳坤毅與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分別為50%適當，則依上開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32,648元（計算式：65,296×50%＝32,648）。

㈣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2年8月14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91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,648元，及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

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並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